切 結 書

附件三

機關/本人 申請花蓮縣政府核發補助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 元整，已詳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機關/申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